

# 广东省河源监狱部分非立项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河源监狱非立项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对武警营房区域新建围墙项目（估算工程费 54.7 万元）、武警执勤大（中）队卫生间和部分门修缮项目（估算工程费 41.3 万元）、会见楼四楼修缮项目工程（估算工程费 33 万）设计服务进行采购，选取合作单位。

##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 44466.3 元（包括围墙项目 18855.09 元，卫生间和部分门修缮项目 14236.11 元，会见楼四楼修缮项目 11375.1 元等三个单项）。

## 三、标的内容

（一）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组织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配合专业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审核竣工图等。

（二）承包方式：以上非立项工程设计费均以工程预算中的工程费用和成交下浮率为计费基数，一次性包干计取设计费，不再另行计取初步设计费、设计变更费、设计人员驻场费、竣工图审核费、工程概算编制费等其他费用。

## 四、服务标准

（一）成交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及《监狱建筑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需求，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变更图及竣工图审核等。

（二）成交人接收到采购人设计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工程设计方案图和工程概算；设计方案及概算经采购人审核通

过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工程设计施工图；接收到采购人工作联系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工程设计变更图；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图审核工作。

（三）服务费用：根据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第一部分的收费标准（详见下表），结合成交下浮率进行计费。

1. 房屋建筑设计、装饰设计、机电安装设计：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收费比例  |
| 1     | 200   | 7.6500   | 3.83% |
| 2     | 500   | 17.7650  | 3.55% |
| 3     | 1,000 | 32.9800  | 3.30% |
| 4     | 3,000 | 88.2300  | 2.94% |
| 5     | 5,000 | 139.3150 | 2.79% |

2. 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收费比例  |
| 1     | 200   | 9.4500   | 4.73% |
| 2     | 500   | 21.9450  | 4.39% |
| 3     | 1,000 | 40.7400  | 4.07% |
| 4     | 3,000 | 108.9900 | 3.63% |
| 5     | 5,000 | 172.0950 | 3.44% |

（四）项目要求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本项目设计的内容（武警营房区域新建围墙项目、武警执勤大（中）队卫生间和部分门修缮项目、会见楼四楼修缮项目工程）、工程咨询、方案设计、施

工实施服务、报价〔下浮率报价，采购标的单项价格=单项预算价格\*（1-下浮率），折算后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适用本项目的所有单项设计项目等。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之日止。

## **六、服务机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必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五）无不良记录。

## **七、款项支付**

每个项目达到支付条件，分别支付工程设计费；收到成交人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关资料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完成支付款项。

## **八、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有关国家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成交人所提交设计成果、时效、服务质量等进行验收，均应符合要求。

##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成交人按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成交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如果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设计依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另外，如果由于使用单位对功能要求改变而产生的规划、设计的变更及修改，经采购人同意后，也必须完成设计修改，不再另外收取设计修改费用。

3.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4.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成交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必须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成交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成交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成交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赶工费。

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成交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复印件六份，并加盖出图章。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购买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再单独计取，由成交人负责及承担。

（二）成交人的权利及义务：

1. 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或提前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3. 成交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成交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实赔偿事故损失；如果因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要求，而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可无条件按合同违约条款中的相应条例对成交人进行处理。

4. 成交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从取得设计中标通知书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必须在河源地区设常驻机构，驻场设计代表应当在本项目现场或常驻机构工作。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设计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不予变更（确需变更，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以同等资质人员替换）。采购人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要求设计人在不同施工阶段派驻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办公。在开始施工后，没有招标单位许可，中标单位不能随意作设计变更。如果因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要求，而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可无条件按合同违约条款中的相应条例对设计人进行处理。

5. 合同生效后，成交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或按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违约金（以其中较高标准执行）。

6. 成交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成交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成交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费不做调整。

7. 由于成交人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发生设计错误，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配合采购人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可按合同违约条款中的相应条例对设计人进行处理。

8. 成交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进行审核确认。

9. 设计工期：根据项目设计的规模、复杂性、难易度等因素，双方在设计补充合同中约定设计工期。如果延误工期，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 4.5 万元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 4.56 万元的 30%。施工过程中设计代表须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驻场。

10. 在设计过程中，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设计图的审查，并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协调会和工地例会，互通信息，对采购人提出的深化设计要求无条件接受。

11. 成交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和监狱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对设计定稿前和施工出现的图纸设计深度以外的技术问题，应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提供后续处理设计服务，对设计定稿后或因施工现场技术问题产生的重大设计调整，只能收取相应的工本费用，不得提出额外的收费要求或采取封闭技术资料等方式拒绝提供设计服务。

12.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定的图纸会审制度。

13. 如施工现场遇到须要成交人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人必须确保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到场人员为符合资质的专

业设计人员，否则将扣罚设计费用 1000 元/每延误日。

## **十、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对于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洽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信息及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广东省河源监狱

2026 年 4 月 21 日